

采购项目编号：SXMRYC2025-1037 号

滨河北路国家空气自动监测站
智能化站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岗阳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电子评标交易采购” 注意事项

本项目评标采用“电子评标”模式，现场完成解密、磋商，二次报价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3、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作无效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4、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依次解密，（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

5、二次报价为电子报价，各供应商开标时须携带CA锁，并确保CA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电子评标活动组织的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具体包括：

（1）软件设施: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得使用360、搜狗等其他浏览器，否则责任自负。

（2）CA锁：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

7、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观看活动组织、投标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 6 -
一、总 则	- 10 -
二、磋商文件	- 11 -
三、供应商	- 12 -
四、响应文件	- 14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 20 -
七、合同授予	- 22 -
八、终止磋商	- 23 -
九、采购代理服务 fee	- 23 -
十、质疑与投诉	- 23 -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 25 -
一、总则	- 25 -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 26 -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 30 -
四、磋商结果	- 35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7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滨河北路国家空气自动监测站智能化站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滨河北路国家空气自动监测站智能化站房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MRYC2025-1037 号

项目名称：滨河北路国家空气自动监测站智能化站房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滨河北路国家空气自动监测站智能化站房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1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滨河北路国家空气自动监测站智能化站房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60,000.00	3,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滨河北路国家空气自动监测站智能化站房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政策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滨河北路国家空气自动监测站智能化站房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供应商负责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供应商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仔细阅读“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市民中心八楼

联系方式：0917-3465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格兰云天大厦 1017 室

联系方式：18146807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话：18146807087

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项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项目名称	滨河北路国家空气自动监测站智能化站房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SXMRYC2025-1037号
3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市民中心八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917-346505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格兰云天大厦1017室 联系人：于工 联系方式：18146807087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8	采购预算	3160000.00元
9	最高限价	3160000.00元，供应商初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	服务期	20日历天
11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	合格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是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否

16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陆万元整（¥：60000.00元） 2、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3、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4、账 号：8060 2000 1421 0198 0612 779 转帐事由：（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应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从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 3. 其中以支票、电汇、网银形式交纳的，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将磋商保证金足额交纳至指定账户，未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视为无效。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提供银行或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担保机构（试点）开具的保函原件前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进行确认。
1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8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	转包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0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21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2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 生成投标文件时，需要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的 CA 锁，应为同一把 CA 锁，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5. 供应商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上传后需要进行修改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25	开标形式	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的形式组织开评标活动。 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磋商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供应商→CA 登录，进入大厅进行签到。 3. 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4.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线进行磋商； 5. 磋商后的供应商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站地址：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7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协议”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9	其他事项说明	磋商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 购 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2.2 监督机构：宝鸡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工程：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述的采购内容。

2.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的产品及内容。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 号文件）。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11 融资担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并登记的；
- （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相应数额的行政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工程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进行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内容、质量、工期或服务期等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
- (5) 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磋商文件，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人应及时自行查看下载。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根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但不保证供应商满意。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供应商负责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书

11.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12. 联合体磋商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将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3.3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1) 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的

产品；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13.4 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13.5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提供或不合格为资格不符合要求。评审时中小企业不享受优惠政策。

1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8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1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新提升有关事项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3〕9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与转包方式履行合同，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5. 供应商的风险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

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响应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7.2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7.3 报价一览表

17.4 资格证明文件

17.5 技术方案

17.6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8. 磋商报价

18.1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

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18.4 供应商所报的单价价格应为全费用单价，报价时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实施费、监测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备品备件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安装费、集成费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等所有费用，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18.5 磋商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分部分项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部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报价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6 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其投标单价按照总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18.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为单位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9.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9.3.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2 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

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的当日。

19.3.3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缴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按该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19.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4.2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5)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9.4.4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9.4.5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若因供应商原因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按时退还的，后果自负。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原件及复印件后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若因供应商原因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按时退还的，后果自负。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4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1.8 电子版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采用 U 盘/硬盘刻录，需刻录 word 版、PDF 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 10 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21.9 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

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 生成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时，需要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的 CA 锁，应为同一把 CA 锁，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5. 供应商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上传后需要进行修改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适用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23.1 成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应符合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应装在同一档案袋密封，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3.3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袋内容：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电子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

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23.2 纸质版投标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规定的交易平台。

25.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5.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 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信用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7.2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下进行。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中的【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7.4 磋商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7.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7.5.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7.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使用 CA 锁、或所使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之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7.5.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7.5.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按照本章第 25 条规定，同意撤回和撤销的投标文件应不予解密。

27.7 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7.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8. 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本项目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线提交，以不见面开标的形式组织开评标活动。基本流程如下：

1、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登录在线签名报到。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投标人→CA 登录在线进行磋商；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持“CA 锁”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组成

(1) 在磋商开始前，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室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0.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回避的。

30.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1. 合同订立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其他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 合同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

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终止磋商

33. 终止磋商的情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4.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协议”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十、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

35.1 磋商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5.2 磋商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917-3465053

地 址：宝鸡市宝鸡市金台区市民中心八楼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工

电 话：18146807087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格兰云天大厦 1017 室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人。

36. 投诉

36.1 磋商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投诉。

(2) 磋商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科学”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8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有关监督机构报告；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10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

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按下列内容进行：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资格审查标准	基本条件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
	特定条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审查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3或2024年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
		供应商负责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	合法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审查

	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法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审查

说明：供应商上述内容中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不参与后续评审。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函	与磋商文件格式一致。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1. 与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2. 且有完整的投标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1. 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文件创建标识码是否一致 (以上仅限电子评标系统)
	技术部分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商务部分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将不具备磋商资格。

3.3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5.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磋商：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4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 最后报价

6.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相应的比重或者分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部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优惠的政府采购政策。	
技术部分	项目建设方案（5 分）	现状与需求理解：供应商对现有空气自动监测站现状、业务数据应用现状及信息化建现状理解准确，完全符合本项目业务需求和现状，按其理解程度、响应程度赋分，理解具有针对性，满足建设需要计 3.1-5 分；理解描述内容描述较完整、说服力较好的计 1.1-3 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计 0-1 分。
	国控六参数响应程度（10 分）	6 种分析仪（PM10、SO2、NO-NO2-NOX、PM2.5、O3、CO 分析仪）产品性能和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证明文件完整，参数合理和实用、有说服力得 7.1-10 分；证明文件基本具备、参数合理性和实用性说服力良好得 3.1-7 分；证明文件不完整，合理性和实用性说服力一般的得 0-3 分。
	站点比对监测方案（13 分）	1. 按照《“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等相关规范的要求，达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制技术报告的要求，能满足点位进行比对监测技术服务，并出具有效合法的技术报告。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计 3 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编制实施对比监测的依据和方法，能够符合现行规范要求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5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内容，合理安排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采样时间等，安排合理，满足采购要求，能够高度完成项目得 3.1-5 分，安排较合理，能够基本完成本项目内容得 3-1 分，不合理得 0 分。

	监测比对及设备租赁要求（10分）	1. 站房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上，室内安装空调、配电箱、照明设施、动力电接电等，全部满足得 2 分，基本满足的 0-1 分，方案欠佳得 0 分。 2. 为保证监测资料的连续性和可比性，监测设备须通过检测，能够接入现有的视频管理系统，VPN 设备须能够接入现有的数据传输系统，具有一致性，可溯源性，全部满足得 8 分，基本满足得 3.1-7 分，不满足得 0-3 分。
	智慧化站房（10分）	站房建设应符合《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站房标准化建设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运管字〔2024〕62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对智慧化站房的掌握程度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智慧化站房配置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建设标准；②站房布置示意图；③站房系统设置、功能实现；④相关设备选型；⑤施工组织等。 1. 执行标准准确，示意图完整，根据响应程度、详细程度计 0-5 分。 2. 站房系统设置完整，功能实现措施具体，根据响应程度、详细程度得 0-5 分。
	新增点位的合理性分析（5分）	按照《“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要求，供应商须根据点位所属区域、具体位置、功能区、土地使用状况、点位周边污染源情况、建站条件，包括交通、电力供应、通信线路、安全防火、地面承重、站房面积等条件是否具备等情况阐述其监测代表性明确新增点位的合理性，及新增点位和已有点位布局合理性。按其响应程度点位布局完全合理、满足相关规定要求计 3.1-5 分，基本满足计 0-3 分。
	项目团队组成（3分）	建设团队设置健全，管理团队人员持有国家环境监测类相关证书，每人计 0.5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岗位证书）
	培训方案（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重点培训为软硬件的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的合理性和实用性。方案完整，合理性和实用性有说服力得 2.1-4 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和实用性说服力良好得 1.1-2 分；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和实用性说服力一般的得 0-1 分。
	售后服务方案（4分）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硬件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上述内容详尽完善、能够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得 2.1-4 分，内容较完善，项目实施顺利得 1.1-2 分，内容简单笼统，不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0-1 分。
商务部分	业绩（6分）	1.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每 1 份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 2.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至今类似技术报告业绩，每 1 份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注：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内容至少包含供货/报告范围、盖章页。
--	--	--

9.3.2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方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为 9.3.1 条所有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的规定：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6 在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
- （2）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交资格材料有瑕疵的；
-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写、制作的；
- （6）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7）磋商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8)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9) 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10)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工程质量、保修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13) 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 (16)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可以继续竞争；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 11.6 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磋商结果

12. 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

滨河北路国家空气自动监测站智能化站房建设项目

一、技术部分

一、项目情况

滨河北路国家空气自动监测站现场勘察、比对监测、设备租赁、站点优化技术报告以及滨河北路新建国控站监测站全套设备采购，智慧化站房和控制设备、动力接电、网络连接、电子围栏及搬迁等。

目标：组织“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对接会，保障滨河北路国控站高效、可靠、连续地运行，能及时监测空气质量，能获得瞬时的、连续的、准确的大气污染信息，提高监测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可比性，为政府和管理部门实现科学决策时提供长期的、系统的基础数据，为更客观准确地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科学制订相关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环保执法，改善空气质量提供可靠依据。

二、技术参数

（一）监测设备租赁

1、标准站房和全套六参数监测设备一套用于空气监测，需满足：

1.1 站房结构安全可靠便于吊装，墙体保温性良好，屋顶承载力强，满足监测人员屋顶作业。

1.2 站房面积在 15 平米以上，室内安装空调、配电箱、照明设施。

1.3 动力电接电要求：将 220V 动力线从变压器配电柜引出专线，拉入站房配电箱，总容量 $\geq 6KW$ ，10 平方标准铜线，三相五线制，须有地线（注：地线须接地）。

1.4 提供网络连接设备、网络通讯，接入站房。

1.5 PM10 和气态污染物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按照 HJ655、HJ653、HJ656、HJ817、HJ 193 等执行 PM10 原则上与 PM2.5 为同一品牌，监测时间不少于 60 天。

1.6 要求仪器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产品。

1.7 其中还有：气象五参数、标准气体及减压阀(SO₂、NO、CO)、数据传输与网络化质控平台（工控机、显示屏）、数据传输软件、配套采样系统、稳压电源等配套辅助设备。

2、对比监测站点建成后，数据上传稳定运行，有效数据不低于十五天。

（二）对比监测要求

1、按照《“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对滨河北路空气监测站点，进行比对监测技术服务。

2、按照《陕西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业务规范及技术要求（试行）》（陕环监测函〔2021〕18号）开展监测和质控服务，监测人员具有国家环境类持证上岗资质，能熟练操作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质控服务，数据分析和上传，达到十五天有效数据。

3、使用标准监测方法，监测指标至少包括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常规六项指标，监测数据的点位与原点位常规六项指标的平均浓度相对偏差应小于 15%

4、提供前后点位常规六项指标有效日均值、小时值的与滨河北路空气监测站点数据比对统计表。

5、提供并行监测的一年比对监测数据，完成滨河北路空气监测站点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顺利验收。

6、出具前后点位常规六项指标监测报告。

（三）站点优化调整技术报告

1、现有点位和原有点位数据进行分析，基于分析评估结果，针对性地对滨河北路空气监测站点编制优化调整技术报告。报告包含以下内容：

（1）对建站能否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要求进行分析。

（2）对站房建设是否符合《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站房标准化建设技术规范（试行）》（总站气运管字〔2024〕62号）相关要求进行分析。

（3）城市人口数据原则上使用《2020 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中“城市城区人口”数据。城市建成区面积使用住建部 2022 年《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中“建成区面积”数据。

（4）掌握城市规划、功能区分布及人口密度，重点考虑在人口密度较高、污染较重且建成区面积较大的区域新增点位。

（5）整理历史气象数据，统计分析区域的气象特征，如各季节的主导风向等。

（6）研究确定区域主要污染源类型、排放污染物种类、地理位置及污染物总量。

(7) 利用近三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指标包括 PM_{2.5}、PM₁₀、NO₂、O₃、SO₂ 和 CO 等常规六项（以下简称常规六项指标），统计分析污染变化特征及与气象要素的关系，掌握空气质量现状及分析未来发展趋势。

(8) 须出具优化调整技术报告，组织专家技术论证，并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评审。

(四) 新点位建设

1、智慧化站房建设

(1) 站房主体

1、符合智慧化站房新标准《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站房标准化建设技术规范（试行）》（总站气运管字【2024】62号）站房应设置缓冲间，并保持常闭状态，防止灰尘和泥土带入监测设备间，智慧站房尽量内置楼梯，有效避免人为外来进入站房采样平台进行作业干扰；

2、站房有防水、防潮、隔热和保温措施，站房内底部应离地表（或建筑房顶）有 25cm 以上的距离，站房内底部应具有防滑、阻燃设计。站房内机柜顶部或站房底部宜安装水浸传感报警装置，在站房顶部漏雨时可产生报警。

3、站房内应设置气态监测仪器废气排出装置，气态监测仪器排气口连接到废气排出装置；站房内应安装排风扇，排风扇宜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4、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在机柜（架）内，机柜（架）应稳定、牢固、可靠、不易倾倒；机柜（架）与一侧墙壁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 1m，便于运维人员在机柜（架）侧面、后面开展运维工作。为确保站房内标气使用安全，应在站房内合理位置安装标气瓶固定装置；

5、站房宜安装标气钢瓶压力检测传感器，实时监控标气钢瓶气压力；站房宜安装标气泄露检测装置，装置检测到标气发生泄露时触发报警，并与排风扇联动，排风扇能及时排出有害气体；

6、站房房顶应设计为平面结构，站顶最大承重要求应大于等于 250kg/m²；站顶应做好防水处理，防止站房漏水；

7、站房房顶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应配备气态采样总管、PM_{2.5} 采样管和 PM₁₀ 采样管安装孔各 1 个，并预留颗粒物比对采样管安装孔 1-2 个；采样管安装孔应保持在 1.2m 距离以上；采样管安装孔与站房顶部连接部分要密封防水，宜使用法兰连接；

8、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PM_{2.5} 采样管和 PM₁₀ 采样管具备自动加热功能，加热

温度可设定；采样总管内部具备温、湿度采集和流量采集、加热功率采集等远程控制功能；

9、站房应设置必要的防盗措施，安装防盗门；

10、站房室内应有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宜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2）温湿度传感器

配备温湿度传感器，可检测现场温度，并可设置温度控制区间，实现对空调的自动恒温控制。

（3）空调

1、两台 1.5P 挂式空调；

2、站房内配置温、湿度传感器，远程可进行站房内外温、湿度动态监视和控制；

3、配备单独的电流检测传感器和控制开关。

（4）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

额定值：AC100V、400V

输入电压过负载

持续：1.2 倍 <1VA（每相）

瞬时：2 倍/30s <1VA（每相）

阻抗>500k Ω

电流额定值 AC1A、5A

频率：45-65Hz

输出方式：2 路集电极开路的光耦脉冲输出

（5）电源自动控制装置

站房可远程对监测站的供电电压、电流及功率等进行实时跟踪，确保站房设备安全和稳定运行。

（6）钢瓶气压力检测传感器

检测钢瓶气（CO、SO₂、NO）的压力，为钢瓶气是否漏气提供判断依据，在站房内部所有气路安装传感器进行气路的运行动态实时跟踪。

（7）门禁一体机

1、存储开关门记录、远程开关门、人脸识别开门。

2、可视对讲：支持和平台、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3、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编码格式 H.264、H.265；

4、口罩检测：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关联门禁控制；

5、提醒戴口罩模式：未戴口罩可做身份验证，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

6、强制戴口罩模式：未戴口罩无法做身份验证，提醒佩戴口罩；

7、识别界面可配：识别主界面的“呼叫”、“密码”的按键图标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

（8）摄像头

实现远程监控室内监测仪器、采样区的状态以及设备维护的全过程。用户通过联网平台能查看站房室内和采样区的实时与历史视频数据。

1、站房室内、外安防实时摄像监控（5 个）

① 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② 最高分辨率 $\leq 2688 \times 1520 @ 25 \text{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③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

④ 采用新型补光技术，补光时保证均匀，稳定，不易受干扰的图像效果，红外照射距离最远 $\leq 30 \text{ m}$

⑤ 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⑥ 支持最大卡本地存储

⑦ 最低照度：彩色

⑧ 补光距离：最远 $\leq 30 \text{ m}$

⑨ 防补光过曝：支持

⑩ 红外波长范围：约 850 nm

⑪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⑫ 1 路输出，最大输出幅值： 3.3 Vpp ，输出阻抗： 100Ω ，接口类型：非平衡

⑬ 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⑭ 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输出最大支持 AC24/DC24 V，1 A）

⑮ 电源输出：DC12 V，100 mA 电源输出，可用于拾音器供电

2、硬盘录像机

- ① 1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电源
- ② 存储接口：1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8TB 硬盘
- ③ 视频接口：1×HDMI，1×VGA
- ④ USB 接口：2×USB 2.0
- ⑤ 输入带宽：40Mbps
- ⑥ 输出带宽：80Mbps
- ⑦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6×1080P
- ⑧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 输出

3、交换机

8 口百兆交换机支持的标准和协议

4、硬盘

- ① 传输速率≤176.4 Mi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 ② 高级格式（AF）512e 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
- ③ 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 ④ 适用海拔高度范围约-305m 至 3050m
- ⑤ 标称容量：4TB
- ⑥ 接口类型：SATA
- ⑦ 转速：约 5400RPM
- ⑧ 缓存：约 128MiB

5、2U 标准机架式；

- ① 2 个 HDMI，2 个 VGA,HDMI+VGA 组内同源；
- ② 支持 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9）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自动质控设备

1、对站房运行环境（温湿度、采样总管温湿度、电流电压、标气钢瓶压力、水浸、烟雾、标气气体是否泄露等情况）进行实时在线数据监控，内置气路自动控制设备，接口标准化，满足自动化质控要求的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因为人工误操作或者其他人为故障而引起的质控问题。相关数据通过数据采集与质控软件系统集成上传联网平台，与联网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实时质控与历史质控全过程图形展示，质控情况一目了然支持通

过联网平台下达分析仪器质控任务，实现远程质控（包括远程质控校准，远程控制标气瓶的阀门开关，远程自动换膜（可选择是否配置该功能），远程控制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开关实现提前预热准备、配气功能等）。通过质控管理界面，编排制定质控任务。

CPU: Corei5

内存: DDR3/DDR4

硬盘: 128G 或以上。

端口: 具备 7 路 RS232 串口接入, 2 路 RS485 串口接入, 2 个 RJ45 网口, 2 个 USB 口, 两路 220VAC 控制输出, 两路 DC 输 (24VDC\12VDC)。

鼠标/键盘: 含常规的鼠标与键盘。

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 Windows7 或以上中文版。

显示器: 约 10.4 英寸电容触摸屏。

(10) 机柜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料，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11) 烟感传感器

站房内存在烟雾异常时，产生报警

供电电源: 10~30V DC

静态功耗: 约 0.12W

报警功耗: 约 0.7W

报警声响: ≥80dB

信号输出: RS485

通信协议: ModBus-RTU

烟雾灵敏度: $1.06 \pm 0.26\% F T$

(12) 三合一液晶套件

- 1、整合显示器/Touchpad 鼠标/104 带数字区键盘/电子切换器
- 2、分辨率约 1920*1080 @60Hz
- 3、支持完整的 DDC2B 功能，未切换计算机也能侦测屏幕信号
- 4、双界面 PS/2&USB 键盘鼠标切换器连接控制电脑
- 5、抽拉式安装设计，可以调整长度以适应各机柜空间
- 6、人性化设计，一人可安装与拆卸，提高管理员工作效率
- 7、键盘热键或 OSD 进行电脑选择，最多可管理 1 台电脑
- 8、密码安全保护，仅有授权的用户可以检视及管理联机的电脑
- 9、支持适用机房各品牌服务器和工控机：如 IBM、DELL、HP、SUN、Lenovo、advantech、EVOC、JBRR 等
- 10、兼容支持 Microsoft、Linux、Unix 等系列操作系统

(13) 标气泄漏检测

站房内存在标气浓度异常时，产生报警，支持实现与排气扇联动

(14) 水浸传感器

- 1、站房内漏水、水浸等发生时，产生报警
- 2、通讯接口：RS485 输出、继电器常开触点输出、RS485+继电器同时输出、4G 型、WiFi 型、LORA 型。
- 3、4.14.3 供电方式：DC10-30V
- 4、平均功耗：继电器型：约 1.2W； RS485 型：约 0.4W。
- 5、灵敏度区间：可调整水浸灵敏度。

(15) 排风扇

支持远程开启及风力控制

(16) 照明控制

支持远程开灯

(17) 电子围栏采购安装

1、站房应实现封闭管理，在站房周边 3~5m 处安装不低于 1.8m 高栏；如因现场条件限制无法安装栅栏，应在通往站房的通道安装门锁，或在通往采样平台的通道安装门锁。采样平台应安装不低于 1.2m 高护栏。

2、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times 1440 @25\text{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支持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抖升侦测，音频抖降侦测

4、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

5、支持电动变焦

6、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7、支持最大 256 GB 卡本地存储

8、1 个内置麦克风

9、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10、宽动态：约 120 dB

11、补光灯类型：默认白光，可切换红外补光

12、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13、红外波长范围：约 850 nm

14、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5、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

16、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17、供电方式：DC：12 V $\pm$ 25%；

(18) UPS

1、UPS 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电池耗尽自动关机，并且在市电恢复后，UPS 能够自动开机（即自启动）。

2、UPS 应具备自动旁路功能：即当 UPS 设备本身发生故障或异常时，能够自动切换至旁路电源输出，以确保在有市电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旁路输出继续给负载设备供电。

3、UPS 需具备电池检控管理功能，可以通过 LCD 显示面版查看蓄电池的剩余电量（百分率）等信息。

4、UPS 需具备 N+X 并联冗余功能，可实现不低于 3 台并联。

5、UPS 具备直流开机功能（冷启动）：UPS 在没有市电时，可通过所连接的蓄电

池组实现直流开机启动。（安装验收时将测试此项功能）。

6、UPS 标配输入开关，输入开关需采用国际一线品牌，如施耐德，ABB，伊顿。提供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

7、UPS 具备 ECO 节能工作模式，即 UPS 逆变工作模式和 UPS 旁路工作模式的自动转换，以满足节能环保的需要；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手动设置开启或关闭 UPS 的 ECO 工作模式。

8、UPS 输入电气参数：

输入电压范围：120VAC-275VAC

输入频率范围：40-70Hz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9、输出电气参数：

输出电压稳定精度：220VAC $\times(1\pm 1\%)$

输出功率因数 ≥ 0.9 。

输出频率稳定精度：50/60Hz ± 0.2 Hz

（19）数据软件平台

软件平台系统接入动环自动化控制装置的信号，包括站房温湿度、烟感、空调、电流电压、钢瓶气压力、标气泄漏检测、门禁、水浸、清洁度、排风扇、照明等；实现对空调、门禁、排风扇、照明等的远程控制，及其他信号的实时监控报警，实现自动质控、自动换膜、自动校准。

（20）消防设备

1、站房应配备合格的自动灭火装置，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且配备明显标识。站房同时配备自动灭火器和手持式灭火器，当运维人员在站房期间发生明火时可以立即灭火。

2、应确保仪器设备在灭火装置的保护范围内；喷口与保护对象之间，喷口喷射角范围内不宜有遮挡物。

3、灭火装置应确保在有效期范围内使用，喷头和压力指示器等应便于人员观察。

4、站房宜安装烟感报警装置，着火时可以报警。

5、清洁度检测装置

6、站房内宜安装清洁度检测装置，可支持评估站房内清洁水平。

（21）采样总管监控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具备自动加热功能，加热温度可设定；采样总管内部具备温、湿度采集和流量采集、加热功率采集等远程控制功能。

（22）防雷设备

站房应配备防雷设备，包括站房防雷、设备防雷、电源防雷、信号防雷，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 50689）的相关要求及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23）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后，并行监测运维一年。

2、气态过滤膜自动更换装置

1、气态污染物分析仪进气管路的过滤膜应具备自动更换功能，延长人为运维周期。

2、自动更换的周期或条件可远程设定，自动更换装置应满足不少于 1 个月的自动更换需求。

3、国控六参数设备

（1）PM10 分析仪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10 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主机 1 台、PM10 切割器 1 个、颗粒物采样管 1 套

3、技术参数：

测量方法：β 射线吸收法+动态加热法；

量程：0~5000 μg/m³ 和 0~10000 μg/m³ 可调；

最低检测限：4 μg/m³（1 小时平均）1.0 μg/m³（24 小时平均）；

流量：1m³/h（16.7L/min）；

测量周期：≤1 小时；

仪器平行性：≤10%；

校准：监测仪校准膜重现性±2%；

标准：带智能化去湿系统；

核素：密封 C-14（颗粒物监测仪需要考虑来自于自然界的 β 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

控制：所有传感器的校准由处理器控制；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数据储存：可储存超过一年的半小时平均浓度值；

接口：可通过两个串口进行数据传递；

工作电源：AC 220V $\pm$ 10%，50Hz；

工作环境温度：0 $\sim$ 45℃；

工作环境湿度范围：0 $\sim$ 90%；

PM10 分析仪需要通过夏季和冬季两个季节的比对工作。

（2）SO₂ 分析仪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主机 1 台

3、技术参数：

方法：紫外荧光法

量程：0 $\sim$ 0.5ppm

零点噪声：0.5ppb RMS（60 秒平均时间）

最低检测限：1.0ppb（60 秒平均时间）

零漂（24 h） $\leq$ 1.5ppb

跨漂（24 h）： $\pm$ 5%满量程

显示及控制：液晶显示；在局域网上可被远程访问和下载分析结果

远程控制：能够远程设置所有的仪器参数和完全操作仪器；需随机附带远程控制软件

通讯：具备模拟、数字和 TCP/IP 网络接口，并且开放通讯协议。

工作电源：AC 220V $\pm$ 10%，50Hz；

工作环境温度：0 $\sim$ 45℃；

工作环境湿度范围：0 $\sim$ 90%；

（3）NO-NO₂-NO_x 分析仪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主机 1 台

3、技术参数：

方法：化学发光法

量程：0~0.5ppm

零点噪声：0.50pb RMS（60 秒平均时间）

最低检测限： ≤ 1.0 ppb（60 秒平均时间）

零漂（24 h） ≤ 1.0 ppb

跨漂（24h）： $\pm 5\%$ 满量程

显示及控制：液晶显示；在局域网上可被远程访问和下载分析结果。

远程控制：能够远程设置所有的仪器参数和完全操作仪器；需随机附带远程控制。

软件通讯：具备模拟、数字和 TCP/IP 网络接口，并且开放通讯协议。

工作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工作环境温度：0~45℃；

工作环境湿度范围：0~90%；

（4）PM2.5 分析仪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2.5 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PM2.5 主机 1 台、PM2.5 切割器 1 个、颗粒物采样管 1 套

3、技术参数：

测量方法： β 射线吸收法+动态加热法

量程：0~5000 $\mu\text{g}/\text{m}^3$ 和 0~10000 $\mu\text{g}/\text{m}^3$ 可调

最低检测限：4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1.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流量：1m³/h（16.7L/min）

测量周期： ≤ 1 小时

仪器平行性： $\leq 15\%$ ；

校准：监测仪校准膜重现性 $\pm 2\%$ 。

标准：带智能化去湿系统。

核素：密封 C-14 放射源（颗粒物监测仪需要考虑来自于自然界的 β 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

小时精度：测量值 $\leq 80 \mu\text{g}/\text{m}^3$ ，精度为 $\pm 2 \mu\text{g}$ ；测量值 $\geq 80 \mu\text{g}/\text{m}^3$ ，精度为 $\pm 5 \mu\text{g}$ 。

核素：密封 C-14（颗粒物监测仪需要考虑来自于自然界的 β 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

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数据储存：可储存超过一年的半小时平均浓度值

接口：可通过两个串口进行数据传递

工作电源：AC 220V $\pm$ 10%，50Hz；

工作环境温度：0 $\sim$ 45℃；

工作环境湿度范围：0 $\sim$ 90%；

PM2.5 分析仪需要通过夏季和冬季两个季节的比对工作。

(5) 03 分析仪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主机 1 台

3、技术参数：

方法：紫外光度法

采用光强稳定的检测系统，能够实现连续检测功能。

紫外光度计中的样品检测光池： ≥ 1

量程：0 $\sim$ 200ppm

零点噪音：0.5ppb RMS（30 秒平均时间）

最低检测限： ≤ 1.0 ppb

零漂（24h） ≤ 2.0 ppb

跨漂（24h） $\leq 3.5\%$ 满量程

响应时间 ≤ 100 s

显示及控制：液晶显示；在局域网上可被远程访问和下载分析结果

远程控制：能够远程设置所有的仪器参数和完全操作仪器；需随机附带远程控制软件

通讯：具备模拟、数字和 TCP/IP 网络接口，并且开放通讯协议

03 分析仪不限于紫外吸收法仪器，同样接受符合《环境空气 臭氧的自动测定 化学发光法》（HJ 1225-2021）的仪器。

工作电源：AC 220V $\pm$ 10%，50Hz；

工作环境温度：0 $\sim$ 45℃；

工作环境湿度范围：0 $\sim$ 90%；

(6) C0 分析仪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主机 1 台

3、技术参数：

方法：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量程：0~20ppm

零点噪音：0.2ppm RMS（30 秒平均时间）

最低检测限： ≤ 0.5 ppm

零漂（24h） ≤ 0.6 ppm

跨漂（24h）： $\pm 1\%$ 满量程

显示及控制：液晶显示；在局域网上可被远程访问和下载分析结果

远程控制：能够远程设置所有的仪器参数和完全操作仪器；需随机附带远程控制软件

通讯：具备模拟、数字和 TCP/IP 网络接口，并且开放通讯协议

工作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工作环境温度：0~45℃；

工作环境湿度范围：0~90%；

（7）动态校准仪

1、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

2、配置要求：能够与站点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技术参数：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流量测量准确度： $\pm 1\%$ 满量程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 $\pm 1\%$ 满量程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准气需要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 mL/min

零气流量计量程： ≥ 5 L/min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标气接口：3 个或以上

（8）零气发生器

用途：做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输出压力 10-30PSI

零气的纯度： $SO_2 \leq 0.5ppb$ ； $NO_x \leq 0.5ppb$ ； $CO \leq 0.02ppm$ ； $O_3 \leq 0.5ppb$ 配置高温炉

(9) 标准气体及减压阀 (SO_2 、 NO 、 CO)

标气：4 升 SO_2 、 NO 、 CO 标气

SO_2 标气(70ppm)、 NO 标气(70ppm)、 CO 标气(4000ppm)

减压阀：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对标气无污染，无吸附

(10) 采样系统、机架等辅助设备

1、设备用途：本次采购的 SO_2 、 NO_x 、 CO 、 O_3 、 $PM_{2.5}$ 、 PM_{10} 分析仪等设备所必须配备的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施

2、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技术参数：

配套采样系统技术参数：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支流时间小于 20 秒。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机架技术参数：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_2 、 NO_2 、 CO 、 O_3 、 $PM_{2.5}$ 、 PM_{10}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料，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11) 气象五参数

1、设备用途：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

2、配置要求：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

3、技术参数：

原理方法：电磁感应、数字显示

温度：(-40~+60) $\pm 0.5^\circ C$

湿度：（0~100%）±3%RH

气压：800~1100 百帕，±1 百帕（或适用于当地气压条件）

风向：0~360°，±5°

风速：（0~20）±1 m/s

气象塔座：

- ①配置专用气象塔和气象杆，其垂直高度应>3 米（根据监测平台离地面高度）。
- ②具有良好的抗酸雨、抗腐蚀性，不漏电漏雨
- ③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 10 级以上的风力

（12）数据传输与网络化指控平台

1、硬件技术指标：

IPSec 加密最大流量≥150 Mbps；IPSec 并发隧道数≥3000；设备整机最大吞吐量≥500Mbps；设备整机最大并发会话数≥350000；设备大小不小于 1U；网口合计≥4 个千兆电口；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算法芯片，支持 SM1、SM4 算法；专业 VPN 设备，采用标准 SSL、TLS 协议，同时支持 IPSec VPN、SSLVPN、PPTP VPN、L2TP VPN，非插卡或防火墙带 VPN 模块设备。含：三年产品质保、软件升级。

产品应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包括：SM1, SM2, SM3, SM4 算法

支持 IPv6 的接入；支持 IPv6 的浏览器访问 IPv4 的 web 资源；支持 IPv6 的 windows 端访问 IPv4 的 13vpn 资源、TCP 资源；支持 IPv6/IPv4 双协议栈；

支持国产化终端使用，操作系统来登录 SSLVPN 系统，并完整支持该操作系统下的各种 IP 层以上的 B/S 和 C/S 应用

支持终端使用包括 IE6、7、8、10、11 或其他 IE 内核的浏览器，以及最新版本的非 IE 内核浏览器，如 Windows EDGE, Google Chrome, Firefox, Safari, Opera 最新版登录 SSLVPN 系统，登录后可完整支持各种 IP 层以上的 B/S 和 C/S 应用。

支持 HTP 快速传输协议，大幅优化无线环境（CDMA、GPRS、WIFI、3G）、高丢包、高延等恶劣网络环境下传输速度及效率；支持根据网络境自动选择并切换至最优的传输协议

支持基于硬件指纹特征的认证方式（非 MAC 地址绑定），可实现用户与终端的绑定，支持终端接入审批，仅允许审批通过的终端接入 VPN；支持用户自助审批；支持设置用户可允许接入的终端数量。

支持非对称式部署的传输协议优化技术（单边加速），不用在用户终端上安装任何插件和软件，即可提升用户访问应用服务的速度。

支持 WebAPI 接口，无需定制，可轻松被第三方系统集成，实现对 VPN 用户、资源、在线情况进行统一管理运维。

在负载均衡集群部署模式下，支持授权漂移，即当集群中一台设备宕机，该宕机设备中的并发授权自动迁移到其他正常的设备中，而无需额外购买授权。

2、子站端主要硬件设备要求：

工控机及接口扩展模块

CPU：主频 3.0GHz 以上

内存：4G 以上

硬盘：500G/7200R 以上

标准配置 8 个 RS232 通信口或以上

机箱：19 寸 4U 工业机箱（带 PS-7271B 工业电源）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windows 2008 server 专业版以上

键盘机显示器：通用型 104 键键盘，液晶显示器 1024×768 像素以上

RJ45 口两个或以上

接口扩展模板：视站点仪器设备配备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PS232 接口模块、AD 转换模块 4017+、ADAM4520）RS232 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 8 根模拟信号连接线 30 米

（13）数据采集系统

1、可视化首页界面

软件主界面上展示详细的关键数据，包括污染物监测数据、气象数据、仪器状态，并针对设备连接不良、质控运行状态中的面板状态做样式区分。界面上还提供数据历史曲线和运行日志，帮助运维人员判断仪器的运作情况，及时排查问题。

2、执行规范

系统统计与报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55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

（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相关规范。

3、数据采集内容

系统可采集的内容包括空气质量六参数（CO、NO/NO2/NOX、O3、SO2、PM10、PM2.5）、CO2、N2O、紫外辐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数据的能力。同时，可采集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气压）。

4、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采集功能可按照一定的采样周期（采样周期可配置，如 5s、10s、15s、20s、30s、60s）向各个分析仪器采集实时数据。

5、标况与实况数据切换

支持采集标况数据或实况数据、支持标况数据采集状态一键转换成实况数据采集状态，实现状态转换的平稳过渡。

6、仪器状态监控

系统具备定时自动查询当前监测仪器的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的功能，可定时采集、存储，按需上传到平台。系统能根据预设的策略进行自动诊断，若出现异常情况会及时在系统界面反映；诊断结果可上传至中心服务器。

7、数据统计分析

具备对采集的污染物参数、气象参数的标况数据或实况数据进行统计，如日均值，最小、最大值、风玫瑰图等；分析功能，如历史数据查询，可查实况与标况对应的实时数据、1 分钟数据、5 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均数据；数据时间序列分析，根据曲线图可清晰知道数据的走向。

8、质控与计划编排

支持常规监测设备的自动化质控，包括但不限于：SO2、NOx、CO、O3、NMHC 等；可通过质控管理界面，编排制定质控任务；支持零点、精度、跨度自动检查，零点、跨度自动校准；支持周期性质控计划任务，可定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可对质控任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

9、支持多种质控任务

质控任务包括日常质控任务（零点检查、零点校准、跨度检查、跨度校准、精度检查、多点检查等）、HJ654-2013 中定义的新质控任务类型（零点噪声、量程噪声、最低检出限、示值误差、量程精密度、24h 零点偏移和量程偏移等）。

10、执行多种质控类型

支持现场质控、手动质控、预标识质控、定时质控、网络化远程质控任务。

11、自定义质控任务的流程和参数

支持可视化编辑质控流程动作和参数的质控任务编辑器，可以对质控任务动作进行添加、删除、停用启用、改变顺序等步骤和动作编排以及一键添加所有质控任务，也可以定义质控任务的输入参数，输出的结果等。

12、质控任务定时、排队与取消

支持质控任务定时功能，可定义质控任务周期执行、单次执行、多次执行；支持质控任务定义优先级、执行时间等，根据相关配置进行计划编排；可对质控任务执行提前执行、取消与终止操作。

13、质控界面运行信息展示

质控队列中展示任务来源、任务类型、任务数据、任务状态、质控任务结果等信息。质控过程中展示当前零气和标气流量、实时曲线、质控运行日志信息、质控运行参数、执行的步骤动作、仪器状态、质控过程数据、质控运行结果、质控报表等信息。

14、网络化远程质控

支持接收由上级空气质量联网平台下达的分析仪器质控任务计划，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质控结束后产生质控报表，并可按需上传到上级空气质量联网平台；质控结果可在空气质量联网平台相关界面进行查询。

15、网络传输内容

系统按照《国家空气监测网子站监测数据报送传输协议》传输数据。传输内容包括：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信息。

系统具备与上级空气质量联网平台对接

系统具备向上级空气质量监测联网管理平台上报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信息的能力。

网络传输对象

系统具备“一点多发”功能：可设置多个服务器地址并依次进行数据传输。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网络传输续传

系统具备“断点续传”功能：数据完整性保障机制，在网络恢复时自动回补缺失的数据。

16、系统运行监控及报警

系统可对基础运行环境、软件运行状况、数据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查询，当出现异常情况时，系统自动进行报警。

1) 系统基础运行环境监控

监控的内容包括系统配置、CPU 占用比率、物理内存、线程数、句柄数、磁盘空间、数据库空间及资源占用、网络上传下载流量。

2) 软件运行状况监控

监控的内容包括软件异常错误、日志增长过快、错误日志较多、软件频繁启动、数据上报平台失败、自动更新访问失败。

3) 数据状况监控

监控的内容主要包括监测设备离线、仪器状态异常、监测数值突变、监测数值长期不变、站点离线、站点设备离线。

4) 系统报警展示与处理

系统根据报警事件的严重程度以不同颜色的文字对事件进行标识，并可根据站点内的最近所有报警项为站点进行健康度评分，并给出站点的首要问题项及频发问题项。对问题或风险可进行报警信息的邮件推送，对所有获取到的报警记录实行存储并即时上报。在异常项目处理或恢复后状态自动转变为已恢复。另外，系统用户还可对报警事件进行忽略操作或对已被忽略的报警事件进行激活。

5) 报警规则设置

系统提供对各种报警类型的规则进行灵活配置，对各类事件是否报警、参数判断、报警阈值、告警邮箱地址均可以由用户进行自定义配置。规则设置类型包括资源监视报警配置、运行状况报警配置、报警邮件推送配置等。

17、仪器接入协议编辑器

系统具备前端可视化仪器接入协议编辑器工具，无需配备开发平台编译环境或独立编写脚本文件，在站房现场即可进行仪器驱动协议编辑接入，实现前端可视化配置操作，快速接入新设备。

18、数据回补

系统具备数据回补功能，包括断网自动回补、从仪器回补和子站回补数据到平台。

1) 从仪器回补

仪器回补针对工控机断电、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数据缺失的问题，系统定时检查是否有缺失或有效个数不足的数据，支持通过手动回补、定时回补、周期回补方式从仪器回补数据，回补完成后，自动重新上报到平台接收服务器。

2) 平台下达回补指令回补

系统支持可通过匹配的上级空气质量联网平台直接查看并下达回补任务，支持回补特定类型和时间段的数据。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 回补数据状态及过程监控

系统可查看回补过程。系统支持可通过匹配的上级空气质量联网平台查看子站回补任务队列，了解子站端回补任务的排队情况及执行情况。

19、支持多种通讯接口协议

系统支持多种通讯接口及采集方式。通讯接口支持串口（RS232、RS485）、网口（TCP、UDP）；采集方式支持的串口主动采集和被动侦听。

20、自动更新

系统具有升级管理器，具有版本管理模块，能通过文件版本号和修改时间对比自动生成升级包，实现无人值守自动检查更新，也支持通过手动检查更新，更新系统至最新版本，提高用户体验。

21、运行稳定

系统运行稳定，安装部署调度后，系统可 7*24 小时稳定运行并行监测一年。

(14) 城市环境摄影系统

实现远程监控室内监测仪器、采样区的状态以及设备维护的全过程。用户通过联网平台能查看站房室内和采样区的实时与历史视频数据。

1、智能硬盘录像机：每个站房配备一台智能硬盘录像机

2、参数如下：

支持 web 智能展示界面可展示多种目标和报警信息，如人体、非机动车、车辆检测、人脸抓拍、人脸人体关联、人脸比对成功、人脸比对失败、陌生人、高频报警、低频报警等；

通道管理界面以当前通道缩略图形式显示；

支持组合报警模式，可将物理报警接口的报警输入关联 IPC 的报警事件，只有当两个报警事件在预先设置的时间段内同时触发才能产生组合报警事件；组合报警支持 IPC 的遮挡报警、移动侦测、人脸侦测、人脸抓拍、车辆检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离开区域、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音频输入异常侦测等事件；

2U 标准机架式；

2 个 HDMI，2 个 VGA, HDMI+VGA 组内同源；

2 个千兆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支持 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存储容量：整机配备 ≥ 6 TB 容量硬盘。

3、系统集成：摄像头视频流数据支持在空气质量联网平台远程实时查看与历史回放。

4、勘察

根据实际需要，对新建站点涉及的楼宇屋面点位承载进行评估。

二、商务部分

(一)服务条件：

1. 服务期：项目建设期：20天内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

滨河北路国家空气自动监测站现场勘察、比对监测、设备租赁、站点优化技术报告以及滨河北路新建国控站监测站全套设备采购，智慧化站房和控制设备、动力接电、网络连接、电子围栏及搬迁等。

(三)付款方式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四)质量保证

1、硬件产品相关要求：

- (1) 硬件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其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五年 质保；
- (2)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硬件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产品经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产品到达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
- (4)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 (5) 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6) 供应商所提供的硬件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供应商负责。
- (7) 供应商须提供全年7*24小时技术支持，年度运维巡检不少于4次。
- (8)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确保所提供的仪器设备须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定，属于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产品。

2、软件产品相关要求：

(1) 软件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其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五年 质保；质保期内，对所有软件版本提供免费升级及运维服务，并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2) 对系统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提供技术服务，消除故障，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改善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升级。

(3) 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数据维护等，并对采购人反映的具体问题做出相应处理，及时向用户提供所需维修及维护技术保障。

(4) 提供定期巡检与调优服务，系统在持续运行过程中，复杂的运行环境等种种原因会造成系统性能的逐渐下降。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可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以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5) 维护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五)售后服务

1、供应商委派不低于 2 人负责后期一年的新旧站点运行比及驻场运维。

2、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供应商不能及时响应，采购人有权按百分之零点五（0.5%）扣取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货物经供应商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六)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或代表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

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供应商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应商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应当立即将采购人或代表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供货/服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随机配件
合计（大写）				小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 2、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设备费、实施费、监测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备品备件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安装费、集成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
- 2、支付方式：
- 3、结算方式：

第四条 项目实施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完成。

1、项目期限：_____；

2、项目实施地点：_____；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硬件产品相关要求：

(1) 硬件产品质保期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五年质保；

(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硬件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产品经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产品到达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4)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 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所提供的硬件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 乙方须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年度运维巡检不少于 4 次。

(8) 仪器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定，属于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产品。

2、软件产品相关要求：

(1) 软件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五年质保；质保期内，对所有软件版本提供免费升级及运维服务，并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2) 对系统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提供技术服务，消除故障，

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改善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升级。

（3）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数据维护等，并对甲方反映的具体问题做出相应处理，及时向用户提供所需维修及维护技术保障。

（4）提供定期巡检与调优服务，系统在持续运行过程中，复杂的运行环境等种种原因会造成系统性能的逐渐下降。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可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以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5）维护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2、每套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委派不低于 2 人负责后期一年的新旧站点运行比及驻场运维。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乙方不能及时响应，甲方有权按百分之零点五（0.5%）扣取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保密

1、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

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2) 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供应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或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义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责，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

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____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宝鸡市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补充协议

3、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四部分 技术偏离表

第五部分 商务偏离表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技术方案

第八部分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文件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三、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包括商务要求、施工要求及合同条款等。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的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单位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磋商（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说明：1、供应商只能在此表上填报，不允许自制报价表。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清。

2、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磋商总报价含完成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其综合单价按照总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总价合计:						

说明：1、供应商只能在此表上填报，不允许自制报价表。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清。

2、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总价含完成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出现漏报或与采购文件不符的报价均按无效处理）。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部分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将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部分** 的偏离情况（包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2、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投标人如有偏离，应据实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将招标文件**第四章 商务部分** 的偏离情况（包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投标人如有偏离，应据实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授权书。
2. 身份证正面指国徽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字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
2. 身份证正面指国徽面。

四、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六、财务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3或2024年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七、书面声明

7-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转款业务回单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

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担保函

编号：

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磋商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仅适用于采用担保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
2、保证人应当为陕西省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单位。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未
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部分 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所有评审因素（除报价外）。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八部分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